

##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4447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 
承辦人：張志冠  
電話：06-5994711#230  
傳真：06-5890155  
電子信箱：la0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所人字第10502834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於本（105）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5時於本所  
3樓禮堂辦理寫作研習，為善用訓練資源，屆時請踴躍派  
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由本所與本市善化區公所、山上區公所及大內區公所等共同聯合辦理，研習有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時間：本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5時。
  - （二）地點：本所3樓禮堂。
  - （三）講師：中華日報記者張淑娟。
  - （四）主題：新聞稿寫作及攝影技巧研習。
- 三、參訓人員請於本年5月9日前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（<https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>）完成線上報名，並於研習日下午1時50分前報到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，研習地點僅提供茶水，不提供飲水杯具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  
中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新化區新化  
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

裝

訂



線



87